

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闽就工办〔2021〕5号

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 “353”计划大力推进稳就业工作的通知

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体会议精神，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，拓展居民收入增长渠道，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，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现就组织实施“353”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关于就业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细化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体会议有关决定精神，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，实施“353”计划，着力优化政策供给，拓宽就

业渠道，强化基础支撑，系统推进、聚力攻坚，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，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。

二、健全完善就业优先三项政策

(一)健全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体系。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、产业、外贸、社保等政策相互衔接，强化经济拉动就业能力，加大投资带动就业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拉动就业，支持新动能发展扩展就业，扩大就业岗位供给。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，细化落实国家五部委《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，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以工代训扩围、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失业保险扩围等政策，保持对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稳岗、重点群体就业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商务厅、省军区国防动员局

(二)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。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，按照“四个不摘”的总体要求，完善脱贫人口、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政策体系，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，稳定外出务工规模，支持就地就近就业，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，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。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，加快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推动农村特色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，带动农村就业人员增收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农业农村厅

(三) 建立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机制。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，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，促进健康发展。支持各种特色小店，鼓励个体经营，推动零工经济、夜间经济健康发展，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。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，探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，推动相关行业工会组建和职工入会，维护灵活就业人员权益。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，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人社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、省总工会

三、组织开展促就业五项行动

(一) 实施援企稳岗行动。实施增产增效奖励、工业增长正向激励，为企业稳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。持续开展“全闽乐购”促消费行动，推动住宿餐饮、交通运输等行业加快恢复增长。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，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，帮助企业稳产稳岗稳工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，福建省税务局

(二) 实施创新创业支持行动。完善高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，大力吸引和培育独角兽企业，力争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万家。优化布局5G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，推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与各行业深度融合，

实施一批数字经济典型示范应用，扶持一批重点平台，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发展。用好创业支持资金，加大对“双创”政策支持。探索建设乡村就业创业服务站，借鉴科技特派员成功经验，选派创业就业服务专员、创业导师专家，鼓励引导创业带头人、项目政策服务向乡村延伸，促进乡村创业带动就业。

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工信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

（三）实施“技能福建”行动。大力发展职业教育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促进教育、培训、就业有效衔接。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和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，推进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，开展新职业培训和新业态技能提升培训试点。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，首批投入10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，大力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持续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评价力度，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，实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取得显著成效。

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

（四）实施重点群体专项支持行动。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，着力稳定政策性岗位供给，坚持用市场化社会化办法拓展就业渠道，积极引导鼓励面向基层就业，大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毕业生多渠道多形式就业，力争实现2021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去年，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。加强失业人员帮扶，延续发放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，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，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，扶持残疾人就业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农民工就业

工作，促进有序转移就业、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留乡就业。

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退役军人厅

（五）实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行动。扎实开展“和谐同行”三年行动，实施服务新企用工专项行动等七大行动计划，深入裁员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指导服务，积极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，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，深化创建“无欠薪项目部”活动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

四、强化稳就业三项保障

（一）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，压紧压实稳就业主体责任、属地责任，健全促进就业工作正向激励机制，鼓励担当作为、竞相发展。充分发挥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切实抓好就业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（二）强化就业服务能力提升。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升级计划，强化公共服务机构的基础和兜底功能，组织“11+N”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。支持市场化服务机构发挥更大作用，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就业服务，提高就业市场的供需匹配效率，增强就业市场的活力。加快建设“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”平台，推进部门信息数据共享，简化优化业务流程，推行就业服务

“一网通办”。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，开展技能练兵比武活动，持续加强行风建设，提升为民服务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，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（三）强化失业风险防控。落实就业形势季度分析制度，就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，月、季、半年、全年四个时间维度开展重点区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就业监测，研判就业形势，提出工作对策。落实防范和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案，加强舆情监测研判，落实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。广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，加大宣传引导，稳定社会预期。

责任单位：省就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

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)

2021年7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